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13號

原告 黃建盛

訴訟代理人 周美秀

被告 劉冠佑

訴訟代理人 周世勛

複代理人 沈絃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2,95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7,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此核係同一基礎事實下所為之更正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13年3月13日下午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中壠區普忠地下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伊所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  
02 損壞，並導致B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4萬元，及為此而支出  
03 鑑定費用1萬元，且車牌因受所而需更換車牌，支出規費2,8  
04 00元，另於B車修復期間，伊仍需要交通工具供代步使用，  
05 而B車修復期間自113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日止，共計19  
06 日，伊於此段期間內，分別於113年3月14日至15日間，向中  
07 租汽車承租汽車花費2,356元，於113年3月17日至20日間，  
08 向格上租車承租汽車花費2萬9,108元，於113年3月25日至同  
09 年4月1日間，向中租汽車承租汽車花費3萬2,570元，共計6  
10 萬4,23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之規定，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聲明之所示。

###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針對交易價值減損部分，否定鑑定單位之效力，因為一般車  
14 輛價值之部分尚要考量車型、顏色、使用狀況，然鑑定報告  
15 並未評估。至鑑定費用亦為原告舉證之成本。

16 (二)針對換車牌部分，並未見原告有何更換車牌之必要，故否認  
17 規費之請求。

18 (三)原告請求租車之費用，並未舉證必要性，就租車單無法確認  
19 必要之租賃期間與需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

21 四、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  
22 及B車因此受有損壞乙事，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桃園市政  
23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9月27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2  
24 6181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  
26 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27 實，首堪認定。

###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31 係因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與B車之損壞間，具

01 有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茲  
02 就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分敘如下：

03 1. 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之部分：

04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06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07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  
08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09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  
11 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交通事故之遭撞車輛因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值，固包含交易價值之減損，惟其認定上有二種情形，  
13 其一為事故發生前後，遭撞車輛客觀上之交易價值差額，其  
14 二為修復後，因性能可能低落，或留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  
15 原因，於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價。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  
16 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  
17 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18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19 2. 經查，對於B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4萬元乙事，觀諸原告所  
20 提出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3日桃汽商鑑定  
21 (儀)字第112229號鑑價證明書、113年5月23日桃汽商鑑定  
22 (昇)字第113081號鑑價證明書之內容，可悉鑑定機關係以  
23 B車正常回溯至113年3月正常車況之行情，並參考鑑定機關  
24 上開於112年10月23日所為之鑑價證明書後，分列事故前現  
25 值應為93萬元，事故後現值為79萬元等情，有上開2份鑑價  
26 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8頁），是參考B車有無發  
27 生交通事故所呈之現值差額，確為14萬元無誤（計算式：93  
28 萬－79萬＝14萬），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有理由。至被告  
29 雖以前詞置辯，然復觀諸上開2份鑑價證明書所示之內容，  
30 均有參考B車之車號、廠牌、車型、出廠年月日、規格配  
31 備、車身顏色、車身號碼等，非如被告所辯之參考因子闕

01 如，乃認被告此部分之所辯，應屬無據。

02 3.次查，原告主張本件鑑定費用共支出1萬元等語，業據伊提  
03 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立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6  
04 頁），應認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至被告以前詞置  
05 辯，稍嫌忽略汽車交易價值有無減損，非常人所能自行認  
06 定，則原告為證明B車確有交易價值減損之事實，必定要尋  
07 求專業鑑定機關為之，因此所生之費用，當屬為進行訴訟所  
08 費之必要費用，且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任機關、團體或具  
09 特別知識之人就觀察事實結果提出報告之文書，與鑑定機關  
10 或團體就鑑定事項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後提出之鑑定書，同  
11 為證據之方法，換言之，法院本不得排斥當事人尋求訴訟外  
12 之鑑定機關為鑑定事宜，殊不因原告自費鑑定，而否認其必  
13 要性，是被告上開之所辯，尚不可採。

14 (二)更換車牌而支出規費之部分：

15 原告主張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需更換B車車牌，並支出規費  
16 2,800元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然業據原告提出交通部公  
17 路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本院卷第56頁），並有交通部公  
18 路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9月27日竹監單桃一字第11  
19 33159561號函暨函附B車之汽車車主歷史及異動歷史查詢資  
20 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是被告此部分之請  
21 求，應屬有據。至被告上開之抗辯，經觀諸現場照片所示之  
22 內容，可見B車之車牌明顯凹折，部分潰縮，應認B車之車牌  
23 確有更換之必要，與被告上開所辯有間，故被告此部分之所  
24 辯，不予採納。

25 (三)支出租車費用之部分：

26 原告主張伊支出租車費用共計6萬4,234元等語，固經伊提出  
27 中租租車汽車出租單、訴外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打卡紀  
28 錄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50至54頁、第59  
29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就上開證據資料之所示，本院尚  
30 無從認定B車修復完畢之具體日期為何，且原告對此部分之  
31 舉證並無困難，而未據原告舉證，是對此一事實不明之不利

01 益，當由原告自行承擔，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  
02 據。

03 (四)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為15萬2,800元（計算  
04 式：14萬+1萬+2,800=15萬2,800）。

0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9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12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9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4 院卷第50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15 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16 10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7 亦應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之規定，  
19 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6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7 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家安